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拍字第513號

聲請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丁予康

相對人 皇家季節酒店有限公司

關係人 壹佰開發有限公司

兼上二人

法定代理人 李銘松

關係人 方素蝶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又上開規定，依同法第881條之17規定，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為向聲請人擔保一切債務之清償，於民國107年3月16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擔保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9億4,20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予聲請人，並經登記在案。又相對人於107年3月20日、108年3月20日邀同關係人為連帶保證人，向聲請人借款合計9億3,200萬元，約定分期攤還本息，如未依約償還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應即清償全部債務。詎相對人於108年9月16日將共同擔保之不動產設定抵押權予第三人，依約定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尚積欠本金9億0,800萬元及其約定之利息暨違約金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上開聲請，業據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其他約定事項、銀行往來總約定書、額度書、增補額度書、動撥申請書、催告書、帳務明細資料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等件為證。本院並於108年12月9日（發文日期）通

01 知相對人及關係人就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並經
02 合法送達，相對人及關係人迄未為陳述。從而，本件聲請人
03 聲請拍賣如附表所示不動產，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4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
05 條裁定如主文。

06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
07 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如持本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，請一
08 併檢附本裁定准許部分相對人收受裁定之送達證書影本提出
09 於民事執行處。

10 六、關係人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
11 之。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，於本
12 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
13 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項
14 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27 日
16 民事第五庭 司法事務官 郭志成